

## **3.2**

---

---

###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 的一般原則**

---

---

## 第三常設委員會

### 第 1/II/2003 號意見書

事由：《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法案

#### I—引言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五日提交《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法案，立法會副主席根據《議事規則》於同日接納了該法案。

上述法案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舉行的全體會議上獲一般性通過，並於當日被派發予本委員會進行審議並編製意見書。

委員會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日及十三日、二零零三年一月十六日及二十八日、二月十二日及十八日舉行了會議，政府代表列席其中一次會議提供合作。

經上述合作，行政當局提交法案新文本，其部分內容為委員會所提出者。本意見書引述的條文一般根據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提交的新文本，但有必要時會引述原文本並作適當說明。

#### II—引介

根據法案的理由陳述，澳門特別行政區新的入境、逗留及定居制度旨在“……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並引入修改，使有關制度在某些方面能簡化手續、得到改善及現代化。”

另一方面，更藉是次立法提議“尋求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以及使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便利，此舉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

#### III—概括性審議

一、澳門特別行政區是一個細小的地區，人口流動對澳門攸關重要：澳門的人口約為436,500（根據二零零一年的統計），約6.8%為獲准

居留的外籍人士及5.3%為非本地勞工（2002年11月的統計）；在2002年旅客入境錄得超過11,530,000人次，同年澳門居民進出關閘邊境為38,616,000人次（統計暨普查局統計數字）。

因此，關於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對於本澳極為重要，不但對每日適用此制度的人士及此一制度所針對人士有實質的重要性，同時，在社會及經濟層面，也可成為對外人口流動的一種制約工具。

二、在對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所載的入境、逗留及定居法律制度進行修訂時，必須考慮以下兩個方面，這兩個方面縱然不是互相排斥但也可能互相衝突：其一是維持對外開放政策對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發展的重要性，因為這一政策有助於吸引專才和鞏固旅遊業，而後者尤其靠遊客的增加來支撐；其二是加強內部保安的需要，因為內部保安是發展澳門經濟的基本條件，而本法案所擬達致的其中一個目的正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理由陳述）。”

委員會在權衡各方利益後認為，在法案中所提議的辦法，尤其是關於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的第四條是適當的。

這一條文須與包含拒絕進入澳門規定的其他法例，尤其是第9/2002號法律（內部保安綱要法）第十七條第一款（四）項及七月三十日第6/97/M號法律（有組織犯罪法）第三十三條結合適用。根據《基本法》第一百三十九條第二款規定，本法案第四條規定可成為加強澳門特別行政區內部保安其中一個重要工具。

委員會還認為，在增加拒絕入境的理由的同時，應為不獲准入境者設定其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可享有的權利，因此，本法案現設定被拒絕入境者與第三人，尤其是與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聯絡，以及獲得法律援助的權利。設定這樣權利是由於顧及到該等人士可能心理惶惑或經濟困難因而應施以援助（第五條）。

三、委員會根據“……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理由陳述）”，就法案規定的內容是否足夠進行了分析，試圖去預測提案人選擇把某些事宜納入未來法律中而打算把另一些事宜納入規章內的結果。進行此項分析工作的理由是，盡管立法會係被要求就一份法律提案進行審議和通過，然而提案人卻在一開始就確認，“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規定，由於內容廣泛且複雜，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

作調整），所以，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既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另一方面，此舉亦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理由陳述）。”

由於現行法例很多時候在同一類的規範性文件中包含了不同性質的事宜，尤其是屬法律性質及規章性質的事宜——一如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情況，因而在對有關的法例進行修訂時，需對所涉及事宜的性質作出審慎界定，以便能遵守《基本法》中關於權限模式的規定。根據《基本法》，立法權限專屬立法會，制定規章的權限則屬於行政長官及政府。

就現正分析的法案這一具體情況而言，委員會認為其原文本一方面缺乏應由法律去規範的必需內容，對一些屬立法性質的事宜亦未有作出規定；另一方面卻包含了一些應由規章而非法律規定的內容。

因此，經與提案人密切合作，法案的內容盡可能地得到了充實，這從載於法案新文本的眾多修改中可體現出來。至於有關修改在本意見書的細則性審議部份會詳細說明。

四、委員會考慮了是次立法提議與社會各個層面及其關注的問題，尤其是入境、逗留及定居的法律制度與非法勞工及其對本地勞動市場所造成的影響之間的關係。雖然最終認為，以此制度來對非法勞工進行立法規範並不恰當，但委員會希望將對非法勞工問題的關注轉達給政府知悉。

同時，委員會還對未成年人士在無父母或法定負責人陪同下進出澳門的事宜創設規則作過考慮，而這項事宜已在二零零一年經由分析及完善保護未成年人法例臨時委員會作過分析。委員會認為，盡管現時尚未有足夠條件來就這個事宜展開工作，然而鑑於這個事宜的重要性，所以應繼續對其進行深入研究，以便在將來對此進行立法。

#### IV—細則性審議

除上述的概括性審議外，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一百一十八條規定，委員會也審議法案的具體內容是否與法案的立法精神及原則相符，並確保有關法律規定在技術上是妥當的。

委員會與提案人緊密合作，對本法案作細則性分析。

以下為委員會所分析的問題以及對法案引入的修改：

### 1. 法律的標題

本法律的標題改為“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這會更加切合是次立法提議的內容。修改了標題得出的效果是，即將出台的法律顯而易見並非對這個法律制度作全面規定，只是訂出其一般原則。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法律制度將由本法律及其補充法規共同規範。

### 2. 第三條 —— 入境及離境手續

委員會在進行分析期間，認為有需要對關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及離境手續的條文加添內容。這個需要是由於本法案獲通過及隨之廢止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後將會出現的法律真空所致。

因此認為，適宜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本地居民及非本地居民訂定相關的手續。關於本地居民的具體制度將交由補充法規訂定，這是由於它與現行的其他法規有關連，尤其是第8/1999號法律。至於非本地居民方面，則加添了入境及離境方面的規定，包括將護照作為須持有的證件的內容，並確保了國際法文書所載特別制度的適用。

### 3. 第四條 —— 入境的拒絕

此條是對拒絕入境的情況作出規定，由於其重要性，委員會對此尤為關注，經過分析後，引入了以下修改：

- 將強制性拒絕入境（第一款）與可以實施的非強制性拒絕入境（第二款）兩種情況分開列明；
- 訂明因被禁止入境而拒絕其入境的情況（第一款（三）項）；
- 精簡行文，尤其是第一款（二）項；
- 訂明拒絕入境的權限屬行長官，且可轉授予他人（第三款）。

### 4. 第五條 —— 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如在對本法律進行概括性審議時指出的那樣，委員會認為，引入一項規範能夠為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設定一些權利的條文是重要的。

### 5. 第六條 —— 運送人的責任

現行法例規定，海上或航空運輸企業有義務將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

行政區的乘客送回出發地。

委員會在確定了提案人有意保留該項責任制度後認為，將有關規定納入立法性法規更為恰當。

#### 6. 第三章 ——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盡管法案的標題是“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但其原本本並沒有對非本地居民的逗留作出任何規定。

為消除不一致的情況，委員會認為應在法案文本中引入有關非本地居民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一般原則，因而導致增加第七條和第八條（分別為逗留限制及逗留的特別許可）。

#### 7. 第九條 —— 居留許可

關於居留許可的這個條文，認為應加入供作考慮的標準，儘管這對審議居留許可申請時只具有舉例性質。當把建議的制度同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條所載制度作比較，會發覺所規定的情況有所增加，尤其是在第二款（一）項末段及（四）項所規定的情況。

#### 8. 第十條 —— 要件

法案的第十條規定，批給居留許可的要件是支付一項費用、提交擔保及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須持有由中國有權限當局簽發的文件。

此條文中所載的制度是來自對本法案原本本第七條及第八條的重新安排，並且加入了已存在於現行法例而希望在新制度中保留下來的提供擔保規定。

至於費用方面，尤其認為不應在法律中訂定金額，這是由於金額的訂定具有規章性質，且法案原本本希望該金額可以由行政法規去修訂（法案原本本第八條第二款）。

關於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的特定要件，保留了法案原本本所載的制度，但在編列上作了新的安排。

#### 9. 第十三條 —— 處罰制度

由於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的法律制度是由兩類法規——法律及行政法規——分開規範的，所以無法在法律文本中規定具體的處罰制度。正是這個原因，第十三條就說明了由補充法規去訂定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

章規定而引致行政違法及罰款的制度。

基於相同理由，刪除了法案原文本第十條第二款的規定。因為在未知悉會訂明哪些違法情況之前先行訂定罰款的上限或下限，是不恰當的。

另一方面，認為法案原文本第十一條（科處罰款的權限）、第十二條（罰款的繳納）及第十三條（費用及罰款的歸屬）所規定的事宜，屬於規章性質，因此不應載於立法性質的法規中。

## 10. 法律技術調整

除前數項問題外，委員會認為須針對法律技術改善多項條文的行文，但沒有改動任何實質內容。

## V — 結論

委員會經審議及分析本法案後，<sup>0</sup>獲得如下結論：

- a) 認為法案已具備提交全體會議作細則性審議和表決的要件；
- b) 建議政府代表列席細則性表決本法案的全體會議，以提供必需的解釋。

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八日於澳門。

委員會：鄭志強（主席）、歐安利、高開賢、許世元、許輝年、張立群、鄭康樂、容永恩（秘書）。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

#### (法案)

#### 理由陳述

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定居制度的一般原則，旨在彌補舊制度的不完善及不足之處，並引入修改，使有關制度在某些方面能簡化手續、得到改善及現代化。

另一方面，藉本法律，尋求增加拒絕“不受歡迎人士”入境的理由，以及使警察當局在行動上更便利，此舉是為了能更有效地預防因人流進出而可能危及內部公共安全。

在法規的最後部分，引入了若干屬程序性質的規範，旨在使有關程序的操作更靈活和更有效，尤其是那些程序，基於其本身性質，是不能按行政行為的一般制度來處理的。

鑑於本法律所針對的內容性質特殊，且有關條文涉及個人的基本權利（本法律訂定了懲罰制度），所以我們選擇了採用立法會的法律此一形式制定有關制度，因為如此，較符合《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

然而，至於有關本法律的細則性規定和補充規定，由於內容廣泛且複雜，尤其可能逐步需要作出少量和經常性的修改（因為有需要跟隨現代生活的步伐作調整），所以，我們對有關內容採用行政長官的行政法規作出規範。一方面，我們認為這既符合《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而另一方面，此舉亦能迅速和有效地回應適時就具體事宜作出修改的需要。

最後，由於採用兩種獨立法規（一為法律，另一為行政法規）的概念，引致結構上出現明顯的改變，亦由於有眾多條文被修改、重新編排條文次序，以及增加條文，因此，我們選擇了用新法規完全取代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2 號法律

#### (法案)

## 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 制度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 第二條

##### 補充規定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二章

####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三條

#####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

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性質、設置方式及運作方式，由行政命令訂定。

#### 第四條

#####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手續

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須獲得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或行政法規另有規定者除外。

#### 第五條

##### 入境的拒絕

可因下列理由拒絕非本地居民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二) 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在國際上受約束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或中華人民共和國在國際上受約束且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三) 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無適當的合理解釋，試圖規避本法律或關於逗留及居留的行政法規的規定；

(四)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五) 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六) 不能完全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對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存疑，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 第三章

#### 居留許可

#### 第六條

##### 一般情況下的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批給居留許可。

二、利害關係人通常居住於澳門特別行政區是維持上款所指許可的主要條件，但屬例外情況或不可抗力的情況除外。

三、擁有居留許可連續七年且符合第8/1999號法律所定條件的人士，成為永久性居民。

## 第七條

### 中國公民

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有由中國有權限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 第四章

### 費用及罰款

## 第八條

### 居留許可的費用

一、居留許可僅在繳納金額為澳門幣20,000.00元的費用後方產生效力，而在免繳費用的情況下，則自作出免繳決定之日起產生效力。

二、上款所指費用的金額，可由行政法規更改。

三、免繳費用的情況，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九條

### 因作出其他行為而應繳的費用

為作出與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繳納行政法規所訂定的費用，該費用係以上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 第十條

### 罰款

一、為規範違反或不遵守本法律的規定或補充規定而制定的行政上違法行為及罰款的制度，由行政法規訂定。

二、就每一違法行為而規定的罰款，其最高限度不可超過本法律第八條所指居留許可費用的50%。

### 第十一條

#### 科處罰款的權限

一、治安警察局局長有權限科處本法律所定的罰款。

二、為適用上款的規定，任何實體如發現有違法行為發生，應通知治安警察局出入境事務廳，以便繕立有關筆錄。

### 第十二條

#### 罰款的繳納

一、如有人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時被發現有逾期逗留的違法行為，應由在場當值的出入境事務廳的負責人科處罰款，且罰款應即時繳納。

二、如違法者不自動繳納上款所指罰款，行政長官得以批示禁止其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為期至少一百八十日。

三、其他罰款，應自有關通知日起十日內繳納。

四、如違法者未按上款規定自動繳納有關罰款，須將具執行名義效力的有關筆錄送交管轄法院，以便強制徵收該罰款。

### 第十三條

#### 費用及罰款的歸屬

本法律所指費用及罰款的所得，屬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收入。

## 第五章

### 最後規定

### 第十四條

#### 例外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在經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

在免除本法律及行政法規所定的要件、條件及手續下批給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免除獲批准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以本身的情況屬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三、對在本條範圍內所提出的申請作出批准的權限，不可授予他人；但對該等申請的審查、拒絕受理及不批准的權限除外。

### 第十五條 關於費用及處罰的例外規定

除屬明文規定的其他情況外，因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行性規定或基於合理的例外情況，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准許分期繳納載於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任何費用、罰款或處罰。

### 第十六條 緊急程序

按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的規定而提出關於屬緊急性質問題的申請或關於須獲及時作出迅速決定的問題的申請時，如無附上必需的證據資料，則該申請須在初端時即被拒絕受理。

### 第十七條 通知

在本法律或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行為，如無法通知本人，除可採用法律規定的其他途徑作出通知外，亦可藉將公函寄往有關之人所指定的任何地址作出通知，並在信件寄出後第三日視為已通知。

### 第十八條 申訴

對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範圍內所作出的一切行為，均可提起不具中止效力的必要訴願，但屬對申請居留許可所作的最終決定者除外。

## 第十九條

### 援用

其他法規援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援用本法律及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 第二十條

###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四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創設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 第二十一條

### 廢止

廢止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及一九九六年一月十九日第6/GM/96號批示。

## 第二十二條

### 生效

本法律於公佈日之後滿三十日生效。

二零零二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二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



## 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 /2003 號法律

#### ( 法案 )

### 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立法會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七十一條（一）項，制定本法律。

#### 第一章

##### 一般規定

#### 第一條

##### 標的

一、本法律訂定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制度的一般原則。

二、本法律的規定，不影響特別法例或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所定制度的適用。

#### 第二章

##### 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

#### 第二條

##### 出入境事務站

一、進入及離開澳門特別行政區，係經由官方為此而指定的出入境事務站為之。

二、新出入境事務站的設立、性質以及運作，由行政命令訂定。



### 第三條 入境及離境手續

一、非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入境及離境須持有效護照及獲入境許可或依法簽發的簽證，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際法文書另有規定者除外。

二、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入境及離境手續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四條 入境的拒絕

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曾依法被驅逐出境；

(二) 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文書的規定而被禁止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或過境；

(三) 按照法律規定被禁止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二、非本地居民因下列理由可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

(一) 藉經常短暫進出澳門特別行政區而未能適當說明理由，試圖規避逗留及居留的規定；

(二) 曾在澳門特別行政區或在外地被判處剝奪自由的刑罰；

(三) 存有強烈跡象，顯示曾實施或預備實施任何犯罪；

(四) 不能保證返回所來自的地方或有充分理由懷疑其旅行證件的真確性，或者不擁有在預定的逗留期間所需的維生資源，或無返回來自的地方所需的運輸憑證。

三、拒絕入境的權限屬行政長官，而該權限可授予他人。

### 第五條 不獲准入境者的權利

一、被拒絕進入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人士，在出入境事務站停留期間，如有需要及在有可能的情況下，可通知其所屬國家的外交或領事代表，又或通知其所指定之人，同時亦可獲提供傳譯輔助。

二、被拒絕入境的人士，亦可獲得其指定律師的輔助，並由其負擔有關費用。

## 第六條

### 運送人的責任

一、海上或航空運輸企業，在由其送至澳門特別行政區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被拒絕入境時，須立即將之送回其最初使用該企業的運輸工具的地點；如不可能送回該地點，則須送回其所持旅行證件的簽發國家或地區。

二、如不能按上款的規定立即將被拒絕入境的乘客、船員或機組人員送回，其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期間的一切開支，尤其是住宿、膳食及衛生護理的開支，均由該運輸企業承擔。

## 第三章

### 非本地居民的逗留

## 第七條

### 逗留的限制

一、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受逗留許可期間、簽證有效期間或適用的國際法文書所定的期間限制。

二、在不妨礙上款規定的情況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逗留，可受入境時所使用證件失效前的期間限制，或受獲返回或進入其他國家或地區的許可失效前的期間限制。

三、凡超過獲許可逗留期限的人士，均視為非法移民，但不影響其根據補充法規的規定調整其狀況。

## 第八條

### 逗留的特別許可

一、對於在高等院校求學、家庭團聚或其他可予考慮的類似情況，可給予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逗留的特別許可。

二、為求學目的而提出的逗留許可申請，須附同證明已在澳門特別

行政區高等院校報名或註冊的文件，以及證明擬修讀整個課程期間的文件。

三、因求學目的而給予的逗留許可，其期限與擬修讀課程的正常期間相同，並最多可續期一年。

四、如課程為期超過一年，逗留許可必須至少每年確認一次；在確認逗留許可時，須考慮學生的實際上課率及學業成績。

五、如聘用具特別資格的外地勞工有利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經聽取有權限許可聘用外地勞工的實體所發表的意見後，可對該勞工的家團成員批給與該勞工聘用期限相同的逗留許可。

六、在定居申請待決期間，應利害關係人申請，出入境事務廳可一次或多次延長其逗留許可，但最長只能延長至就上述申請作出最終決定後三十日為止。

## 第四章 居留許可

### 第九條 許可

一、行政長官得批給在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居留許可。

二、為批給上款所指的許可，尤其應考慮下列因素：

(一) 刑事犯罪前科、經證實不遵守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或本法律第四條所指的任何情況；

(二) 利害關係人所擁有的維生資源；

(三) 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居留之目的及其可能性；

(四) 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從事或擬從事的活動；

(五) 利害關係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的親屬關係；

(六) 人道理由，尤其在其他國家或地區缺乏生存條件或家庭輔助。

三、利害關係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通常居住是維持居留許可的條件。

## 第十條 要件

一、下列為批給居留許可的要件，但不影響補充法規所要求的文件證明：

- (一) 繳納補充法規所訂定的居留許可費用；
- (二) 提供保證人或銀行擔保。

二、繳納上款（一）項所指的費用，是使居留許可產生效力的條件。

三、居住於中國內地的中國公民，只有持有由中國有權限當局為其來澳取得居留許可而簽發的文件，方可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取得居留許可。

## 第十一條 例外許可

一、基於人道理由或在適當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可免除本法律所規定的要件和條件，以及補充法規所規定的手續，而批給居留許可。

二、上款所指的免除獲批准後，有關免除批示所指之人以外的其他人，不得以本身的情況相同或理由更充分為依據，提出應給予相同免除。

## 第五章 最後及過渡規定

### 第十二條 費用

作出與澳門特別行政區入境、逗留及居留許可有關的行為，應收取補充法規所訂定的費用，有關費用係以居留許可費用為基數，按百分比計算。

### 第十三條 處罰制度

因違反或不遵守法律或規章規定而引致行政違法及罰款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 第十四條 費用及處罰制度的例外規定

一、居留許可費用例外情況的制度由補充法規訂定。

二、除明文規定的情況外，根據適用於澳門特別行政區的國際法的強制性規定或在說明理由的例外情況下，行政長官亦得以批示，免除、寬免、減輕、減少或許可分期繳納在本法律或補充法規範圍內的任何費用、罰款或其他應科處或適用的處罰。

#### 第十五條 規範

本法律的補充規定，由行政法規訂定。

#### 第十六條 準用

其他法規準用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的規定時，視為準用本法律及上條所指行政法規的相應規定。

#### 第十七條 過渡規定

一、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二十三條所指的居留證，繼續有效，直至其所載的期間屆滿為止。

二、上款所指有效居留證的持有人，免除本法律第三條所規定的手續。

三、按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第十條第五款的規定而獲得的權利，均完全保留。

#### 第十八條 廢止

廢止下列法規：

(一) 十月三十一日第55/95/M號法令；

- (二) 第11/1999號行政法規；
- (三) 第27/2000號行政法規；
- (四) 第6/2001號行政法規；
- (五) 一月十九日第6/GM/96號批示。

### 第十九條

#### 生效

本法律自公佈後三十日起生效。

二零零三年 月 日通過。

立法會主席 曹其真

二零零三年 月 日簽署。

命令公佈。

行政長官 何厚鏞